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-股权激励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，未发生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
2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 59 名激励对象中：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；其余 58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除限售。其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锁定期限、解限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 5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2,638,46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监事签字页）

黄映辉女士_____

曹永辉先生_____

李 贝女士_____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 日